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423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 S223 线梅州 梅县松口官坪至单竹段路面预防 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查省道 S223 线梅县松口官坪至单竹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交字〔2023〕141 号）悉。经参考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出具的咨询报告综合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省道 S223 线梅州梅县松口官坪至单竹段 2011 年完成最近次路面改造，现状路面技术状况符合省内普通省道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的实施条件。

二、建设规模与技术等级标准

工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线路总体呈由东北往西南走向。路段起于官坪村，起点桩号 K64+100；途经大力村、松口、

猪麻坑、大黄村等，终至单竹，终点桩号 K72+430；路线长 8.33 公里。

工程在既有公路基础上实施，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根据省《2022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既有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分段技术等级标准如下：

（一）K64+100-K64+710段，长0.610km。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20k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7.5m，铺筑路面宽6m。

（二）K64+710-K66+717段、K67+840-K72+430段，共长6.597km。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40k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8.5m-12m，铺筑路面宽7m。

（三）K66+717-K67+840段，长1.123km。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40km，双向4车道，路基宽18m，铺筑路面宽18m。

横断面布置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具体在下阶段确定。

原则同意采用5cm沥青混凝土面层。路面方案设计应综合利用既有路面结构，采取低碳循环再生等工程措施，环保、经济、合理地确定。同时，综合统筹顺接路肩和桥梁高程，尽可能方便沿线交通流出行。

沿线桥梁主体结构完好，下阶段设计应对既有桥梁等构造物作必要检测，同时根据桥梁承载力验算确定加铺方案。

应按部、省有关规范标准，重新施划路面标线。下阶段设计可结合实际，局部完善排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施工期间应妥善组织交通疏导，保障沿线途经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三、方案设计概算

方案设计概算按部颁《公路工程项目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有关规定编制。上报工程方案设计概算1278.1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1079.95万元。

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17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4.44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1276.98万元，其中建安费1075.51万元，平均每公里建安费约129.11万元（详见附件）。

四、资金筹措

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不足资金由地方自筹。

五、其他

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工程招投标。

附件：省道S223线梅州梅县松口官坪至单竹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